

关于开拓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开拓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开拓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高嵩、白东旭、王宇飞、王伟光、杨宏杰、谷珂、孙梓洲、唐涪、鲁子天。其中高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无变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安徽证监局的公示，将2023年5月10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辅导备案日期。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具体辅导方式有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专业咨询、自学与讨论及案例分析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接受辅导人员面谈等方式，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培训形式包括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专业咨询、自学与讨论及案例分析等，具体课程内容包括：

（1）在上期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基础上，进一步讲解境内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等内容。此外，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政策等近期发布政策文件，进一步传达分析监管精神及审核动态。

（2）协助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3) 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准确理解会计处理准确性、财务真实性及内控规范性、规范运作等对公司运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准确了解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要求，股权关系明晰要求。

(5) 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准确了解公司治理体系及三会规则的规范性、有效性要求。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各方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公司亦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前期辅导工作中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重组相关事项。辅导对象于2021年收购北京国泰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收购北京羲朗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22年出售，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了解相关收购背景、具体收购过程、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业务协同性及收购后整合情况，核查重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辅导对象的影响；

取得并查阅被重组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辅导对象重组所涉及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交易过程合规性。

2、制裁相关事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定稳及辅导对象子公司保定开拓精密仪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曾于 2020 年 2 月及 2020 年 10 月被纳入美国防扩散制裁清单，于 2023 年 3 月被纳入实体清单。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制裁的背景、原因，核查制裁相关事项是否对辅导对象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取得并查阅制裁公告，以及辅导对象销售、采购明细，核查制裁相关措施的时效性，制裁相关事项是否对辅导对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未批先建相关事项。辅导对象子公司保定开拓部分项目存在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督促保定开拓补充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并督促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或证明。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出具日，保定开拓已补充取得必要的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并办理竣工验收。保定市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定市国土资源局莲池区分局、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保定开拓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重组相关事项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重组相关资产的整合协同，在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与被重组方充分整

合、协同发展。

2、制裁相关事项方面，一方面，持续充分论证相关事项过往未对保定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保定开拓及罗定稳 2020 年至今均不存在向美国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机构销售货物、技术或服务或签订合同等防扩散制裁清单内限制情形，且防扩散制裁清单对应制裁措施在生效之日起持续实施两年，目前已经期满失效，未对保定开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保定开拓不存在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或直接向境外厂商采购原材料、元器件或关键设备的情形，被列入实体清单未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核心技术自研，进一步推动采购国产化替代，积极充分进行制裁相关事项应对。

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辅导期内，公司能够执行上述制度，后续将持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辅导人员为：高嵩、白东旭、王宇飞、王伟光、杨宏杰、谷珂、孙梓洲、唐涪、鲁子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通过自学及分享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相关的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政策、《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充分向辅导对象介绍目前的监管精神、板块定位、上市条件、减持要求等，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树立正确“上市观”，督促辅导对象“关键少数”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口碑声誉。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归纳，保证所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企业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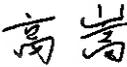
3、统筹安排辅导与未来上市申报工作

继续进行辅导培训、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根据辅导情况及申报计划，择机完成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考试，条件成熟时申请辅导验收；持续进行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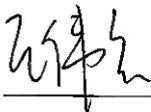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开拓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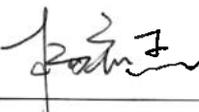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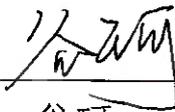

高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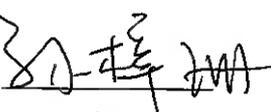

白东旭


王宇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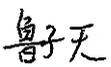

王伟光


杨宏杰


谷珂


孙梓洲


唐活


鲁子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9日